

证券代码：838972

证券简称：精为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长秀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国有投资公司申请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长秀、李剑君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鼎城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长秀、李剑君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长秀、李剑君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